

证券代码：834730

证券简称：联君科技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2 号房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国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就2018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5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方，股东姚国明先生（持有股数 15,148,175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何永秀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监事吴乐因退休原因已提交书面退休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何永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志伟、黄知中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